



华密新材

836247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uam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4月，邢台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企业：邢台市橡塑制品产业链“链主企业”。



2022年8月，公司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企业领跑者。



2022年10月20日，公司被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定为河北省“健康企业”。



2022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河北省应急管理厅2022年度“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复审。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特种橡胶混炼胶荣获“第四批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第四批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邢台）

河北铸诚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邢台市	智能注浆站
邢台军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工业链条
邢台市茂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邢台市	乙酸正丁酯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	特种橡胶混炼胶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邢台市	甲钴胺
河北龙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邢台市	纸桶
河北凤展织带有限公司	邢台市	安全带织带
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市	铝合金电缆
河北高富氯化硅材料有限公司	邢台市	氯化硅粉体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藏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根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根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军工行业相关保密管理办法，军工涉密客户做脱敏处理，采用代称方式对外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运行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橡塑材料及其制品，产品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汽车和高铁行业，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关系密切。近年，受国际贸易低迷、中美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逐渐放缓。</p> <p>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2018年至2022年12月，我国汽车产量逐年下降，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可能波动下行，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有减少的风险。</p> <p>我国高铁产业经过快速扩张后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目前国家已建成“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百万以上人口城市高铁覆</p>

	<p>盖率达 94.7%，高铁线路铺设日趋完善，投产新线里程数在 2018-2022 年 6 月期间呈缓慢下降态势。同时，2015-2022 年 6 月，我国动车组产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高铁行业的发展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橡胶、天然橡胶、炭黑、二辛酯、金属骨架等，其中合成橡胶、炭黑、二辛酯作为石油下游衍生产品，采购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为明显。2019 年至 2021 年国际原油平均价格分别为 64.04 美元/桶、41.47 美元/桶和 69.89 美元/桶，波动幅度较大，同期，合成橡胶、炭黑与国际原油呈现相近的价格变动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持续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一季度国际原油平均价格上升至 98.11 美元/桶，二季度原油价格继续攀升，平均价格上升至 112.62 美元/桶，较一季度增幅 14.79%。若原材料价格因素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未来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p>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p>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2 万吨/年。工程塑料领域属于公司新开拓业务领域，若未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或工程塑料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进而面临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510.5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6.38%，是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多数为汽车、高铁、航空航天领域的央企、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恶化、企业经营不善等情形，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为橡塑材料及其制品，其中橡塑材料是以橡胶生胶、配合剂为主要原材料经混炼工艺制成的一种工业中间</p>

	<p>产品，是制作橡塑制品的重要原材料。橡塑材料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其销售毛利率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大。若公司未来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未能通过调整销售价格的方式及时向客户传导，可能导致橡塑材料毛利率发生下降。</p> <p>公司橡塑制品主要为汽车、高铁等领域的主机厂客户同步开发、配套供应，属于定制属性强的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在产品供应初期较高，随着量产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取得主机厂新产品的订单，则橡塑制品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除此外，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人力资源成本等多个因素都有可能导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p>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藏稳、孙敬花夫妇和李藏须、赵春肖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66.51%的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未来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密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慧聚	指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混炼胶	指	是一种将炭黑、硫化剂、促进剂等配合剂分散于生胶中并经高温密炼机混炼而成的橡胶材料，可大幅提升生胶的各项物理及化学性能,是制作橡胶制品的关键原材料。根据生胶、配合剂的种类、比例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可生产出不同类型的橡胶混炼胶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合成橡胶	指	以酒精、电石、石油等为原料，通过非生物方法聚合一种或几种单体生产的橡胶。合成橡胶一般在性能上不如天然橡胶全面，但它具有高弹性、绝缘性、气密性、耐油、耐高温或低温等性能。
特种橡胶	指	用在特殊用途上，如耐油、耐酸碱、耐高温、耐低温等橡胶。主要有：丁腈、丁基、氯丁、氯醇、硅、氟、氟硅、氟醚、丙烯酸酯、氢化丁腈等橡胶。
硅橡胶	指	特种橡胶的一种，既耐高温，又耐低温，同时电绝缘性优良，对热氧化和臭氧的稳定性很高。主要用于制作耐高低温制品（如胶管、密封件等），耐高温电缆电线绝缘层等。
氟橡胶	指	特种橡胶的一种，具有耐高温性、耐油性、抗辐射及高真空性优良；其他如电绝缘性、力学性能、耐化学药品腐蚀、耐臭氧、耐大气老化作用都很好，是性能全面的特种橡胶。主要用于耐真空、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的密封材料、胶管等。
丁腈橡胶	指	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耐热性、气密性、耐磨性及耐水性。主要用于制作各种耐油制品，如耐油的胶管、密封件等。
制品	指	密封件、密封制品、减震件、减震制品，用于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露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器设备内部的零部件，及用于消除或减少机械振动的传递，达到减震、消音及减少冲击所致危害的橡胶制品统称橡胶减震制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华密新材
证券代码	836247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Huam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李藏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君娴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电话	0319-7630809
传真	0319-7609988
董秘邮箱	manager@hmxj.com
公司网址	www.hmxj.com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邮政编码	055150
公司邮箱	manager@hmxj.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23日
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橡胶零件制造(C291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丁腈橡胶、氟橡胶、氢化丁腈橡胶等特种混炼胶，及三元乙丙橡胶、天然橡胶等通用混炼胶，密封及减震类橡塑制品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3,221,4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一致行动人为（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601193215L	否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否
注册资本	93,221,400	是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陈清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丰含标、林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35,511,507.91	362,978,643.30	-7.57%	304,743,213.04
毛利率%	28.02%	29.68%	-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34,261.35	44,204,574.74	-3.55%	47,751,2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33,890.62	48,965,439.38	-29.27%	50,296,23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19.81%	26.35%	-	3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 算）	16.09%	29.18%	-	35.58%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8	-10.29%	0.7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465,653,016.26	280,309,455.84	66.12%	241,740,076.70
负债总计	69,320,066.71	71,340,276.43	-2.83%	97,584,55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332,949.55	208,969,179.41	89.66%	144,155,5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4.25	2.99	42.19%	2.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89%	25.45%	-	4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89%	25.45%	-	40.37%
流动比率	5.82	3.03	92.03%	1.85
利息保障倍数	35.58	29.94	-	28.76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1,433.52	25,084,266.15	123.41%	40,795,088.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5	5.10	-	5.16
存货周转率	3.41	3.90	-	3.71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66.12%	15.95%	-	18.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7.57%	19.11%	-	17.57%
净利润增长率%	-3.55%	-7.43%	-	90.93%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8,941,639.05	83,357,443.39	89,084,702.53	84,127,7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5,139.56	4,916,374.43	20,895,614.65	10,547,1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5,166.72	4,170,118.26	15,026,724.94	9,421,880.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20.90	29,728.42	115,25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5,109.94	3,721,402.67	3,069,691.79	因上市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债务重组损益	-111,067.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416.27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增加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757.65	85,487.05	-349,448.64	本期处置车辆的收入增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803.00	-9,437,635.36	-5,829,600.00	本期股份支付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11,318.51	-5,601,017.22	-2,994,103.84	
所得税影响数	1,410,947.78	-840,152.58	-449,11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0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00,370.73	-4,760,864.64	-2,544,988.2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37,930,484.99	38,010,484.99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26,182,702.18	25,205,390.43
应收账款			65,971,935.19	65,962,435.19
应收款项融资			6,252,713.64	6,342,713.64
合同资产				9,500.00
预收账款				9,972,786.71
合同负债			8,825,474.96	

财务费用			2,180,943.67	1,951,343.67
投资收益				-229,6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127,406.46	-1,127,906.46
信用减值损失			-1,324,043.23	-1,323,543.2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塑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导产品是特种橡胶混炼胶和橡塑制品，产品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中的关键基础材料之特种橡胶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工程机械、石油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可与主机厂同步开发新产品，已与长城汽车、中国一汽、三一重工、中石化、中国中车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拥有多项专利，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8 项，团体标准 1 项。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建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河北省往复橡塑密封制品技术创新中心。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已经成功进入军工应用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特种橡胶混炼胶、橡塑密封和减震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的混炼胶和橡塑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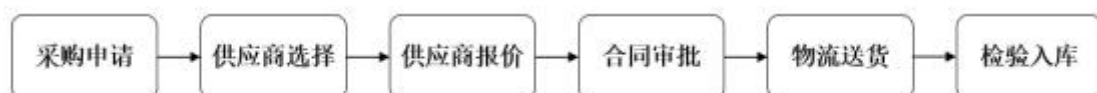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1）公司实行的“以产定采”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氟橡胶、天然橡胶等橡胶生胶以及炭黑、二辛酯、硫化剂、促进剂等配合剂、骨架、零部件及其他等。根据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交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评估各品种原材料耗用量、市场价格、库存情况、订货周期等要素，确定采购的数量与预算，以确保产品的正常生产。同时，鉴于橡塑材料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客户临时性订单亦时有发生，为确保按照客户的交期要求及时供货，公司会适当提前备货一定库存。公司长期实施稳健经营原则，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

（2）采购流程及供应商管理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物料采购与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和选择管理方法，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要求所有生产物料须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整体规模、质量控制能力、内部管

理等多维度指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以此选择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和质量标准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实行供应商动态管理制，每年根据产品品质、交货周期、价格优惠、信用资质及服务表现等方面对供应商综合评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评定，评级高的供应商在采购订单方面获得更高优先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能够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二）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生产模式，以保证销售情况、生产情况、库存备货情况相适应，满足客户的产品品质、成本及交期要求。

（1）“以销定产”生产模式

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下，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销售订单并通过 ERP 管理系统传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并考虑车间设备生产安排情况、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工人工作时段等要素，制作生产订单下发至生产小组，由生产小组具体落实每日生产安排，最终满足客户产品交期计划。

公司橡塑产品定制化属性强，如客户要求提供新型定制化产品，在橡胶特殊性能、机械强度、产品结构、使用寿命、产品成本等方面有其独特需求时，销售中心则将通知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新型胶料配方、结构、模具、工艺等多方面设计，展开样品开发流程，待样品获得客户认可后则安排生产车间进行下一阶段的批量生产。

（2）“合理库存”生产模式

在“合理库存”生产模式中，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大且稳定，便于公司分析预测其采购规模，根据客户近期采购量、产品库存量等条件，动态调整生产计划，提前进行产品备货。针对部分产品，公司分析判断市场消费需求变化情况，灵活调整此类产品库存量，以应对市场变化风险。此外，公司橡塑材料时有临时订单，为提高供货及时性，会进行一定数量的成品备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橡塑制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橡塑制品客户为汽车、高铁、飞机、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企业规模一般较大，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针对新产品，公司通过与客户采购和技术部门的充分沟通，来了解客户对产品技术和功能的各项需求细节，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并按方案要求小批量提供样品，在客户试用一段时间后，如果方案及样品试运行结果满足要求，则进入批量销售阶段。针对通用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批量销售。为缩小客户服务半径，公司在长春、青岛等地设立技术分中心，派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就近同客户开展产品设计、技术沟通等工作。

公司橡塑材料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客户主要为橡塑制品生产商，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新客户，下游客户规模普遍偏小，在自主研发橡塑材料方面技术能力较弱；一般无供应商准入、管理机制，供应的材料满足质量要求即可建立商业关系。

（四）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1、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证，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公司在多年经营及研发实践中逐渐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技术体系，并以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为载体，公司逐步打造出一支涵盖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工程力学、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等多种学科专业技术人才组成的百余人研发团队，可覆盖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工艺设计、模具设计、试验检测等研发领域；公司检测中心组建了专业化的检验团队，配置有不同类型中高端检测设备，可满足橡胶产品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实际应用环境检测，制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实验室管理程序》《科技奖励管理制度》等管理体系，设立了从材料研发到工艺设计等完善的组织架构，保障技术开发工作的有序进行。

2、技术合作。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开展同行业内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合作，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有力保障。通过与青岛科技大学、河北省科学院、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吉林大学等技术合作，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大学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完善并建立了“产、学、研”的技术开发体系。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465,653,016.26 元,较去年增长 66.1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511,507.9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57%,净利润为 42,634,261.3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55%,研发投入为 19,239,420.6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0%,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受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下滑等多种因素不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本年新增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后续储备产品充足且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公司航空领域产品收入实现大幅度的提升,与航空企业共同制定了 2 项技术标准,规范了某类航空材料的适用要求,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完全成熟,已成功用于特殊产品的量产加工过程。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良好。

(二) 行业情况

行业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塑材料和橡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国家政策法规引导行业转型发展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近年来,政府及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中小企业营造了积极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引导橡胶和塑料制造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加快壮大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橡塑产业可持续循环发展。

(2) 行业发展推动公司产品走向高端化

公司所属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支持,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对公司发展高端产品、持续经营和快速成长具有积极意义。公司特种橡胶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属于高分子新材料,具备优于通用橡

胶、通用塑料的突出性能，如高硬度高强度低温型氢化丁腈特种橡胶，硬度 ≥ 90 ShoreA，拉伸强度 ≥ 30 MPa，同时拥有 -50°C 的低温脆性温度；特种工程塑料聚苯硫醚制备的发泡材料，密度 $< 0.2\text{g}/\text{cm}^3$ ，达到 94V1 阻燃等级，可于 130°C 长期耐温不变形，两类型材料均具有创新驱动型、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特点，是《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鼓励发展的高端产品。

在国家政策及行业规划的推动下，对橡塑材料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产品快速升级换代，缩小与龙头企业的差距，同时稳定发展的下游应用行业，为橡塑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利于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快速发展。

2、橡胶材料行业概述

(1) 橡胶行业概况

橡胶是一种高弹性、低模量、可逆形变的高分子化合物，拥有良好的耐疲劳性能、不透气性能、绝缘性能、不透水性能及良好的高弹性能等特殊性能，具备减震、密封、曲挠、耐磨、防腐、绝缘以及粘接等功能，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带、胶鞋、乳胶制品及其他橡胶零部件。

橡胶产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上下游产业众多，产品种类也丰富多样，其发展与国民经济中的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军事国防、建筑建材、电气通讯、采掘业、机械制造、医药器械、生活用品、文教体育等产业密不可分，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的重要产业之一。

中国是世界橡胶工业大国。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橡胶工业始终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自 2002 年起，我国生胶消耗量开始居世界第一位，17 年来一路领先，2018 年生胶消耗量为 985 万吨，2019 年为 990 万吨，10 年来平均递增约 9%。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分析，中国橡胶消耗量占全球 35% 左右，2019 年消耗量比 2018 年增长 0.51%，与 2017 年持平。

1) 橡胶的分类

① 橡胶按原料不同分为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

天然橡胶是采集橡胶树或橡胶草等含胶植物中的胶乳，经过去除杂质、凝聚、液压、干燥等加工步骤而制成。合成橡胶是从石油、天然气、煤炭或农副产品中提炼某些低分子的不饱和烃做原料，制成单体物质，然后经过复杂的化学反应而获得的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常见的合成橡胶种类有丁腈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氟橡胶、氢化丁腈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丙烯酸酯橡胶等。合成橡胶也同塑料、纤维并称为三大合成材料。

② 橡胶根据用途不同可分为通用橡胶及特种橡胶。

通用橡胶综合性能好、应用领域广泛，在使用上一般无特殊性能要求，主要有天然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等；特种橡胶指具有某些较为突出的特殊性能或能够用于苛刻环

境和特殊用途中的橡胶，具备如耐油、耐酸碱、耐高温、耐低温、耐辐射等特殊性能，性能较强、成本较高，主要有氯丁橡胶、丁腈橡胶、硅橡胶、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等，在国防军事、高端工业、尖端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领域有着重要作用。

(2)、橡塑制品行业概述

橡塑制品细分行业众多，产品种类丰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橡胶制造业目前主要分为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等 7 个大类。塑料制造业主要分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等 9 个大类。常见的橡塑零部件包括 O 型密封圈、油封、密封条、减震垫、防滑垫、塑料绝缘零件、家居电器配件、汽车动力总成功能件等等。

橡塑制品功能特点突出，应用领域广泛。受益于橡胶的天然特性，橡胶制品在汽车、电力、高铁、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医疗防护等领域可发挥其减震、密封、耐热耐寒、耐候耐油、耐磨绝缘等功能作用。塑料制品具有质量轻、机械强度大、可塑性强、耐化学侵蚀、绝缘性等显著优势，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橡塑制品的性能水平对终端产品的质量可靠度有重要影响，是保障终端产品稳定运行的重要部件。

橡塑零部件产品在种类丰富的橡塑制品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下游主机厂配套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橡塑零部件制品依据功能划分，主要满足密封功能需求与减震功能需求使用。

1) 密封行业概况

密封是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器设备内部的措施。无论航空航天、航海重工、冶金机械、石油化工还是日用泵阀、各种管件，都离不开密封件，并且现代工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对高精尖化的追求使得对密封件质量要求越来越高。

橡塑产品能满足诸多行业的密封需求。橡胶具备宝贵的弹性、较宽的温度范围，其不同介质中给予较小的应力就会产生较大的变形，这种变形可以提供接触压力，补偿泄漏间隙，起到密封作用。橡塑密封件属于汽车、高铁、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行业的设备配套基础元件，是密封技术中广泛应用的一类产品，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工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是机械装备、电气产品质量、可靠性、耐久性的重要保证。

2) 减震行业概况

① 汽车振动和噪声问题推动减震橡胶制品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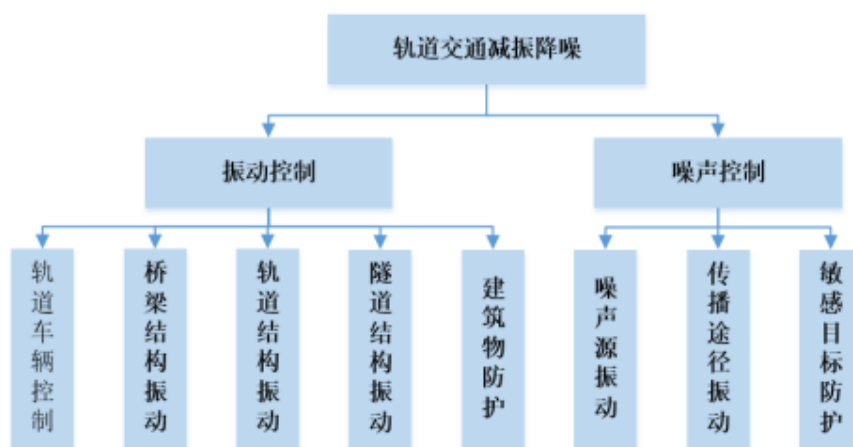
噪声、振动和声振粗糙度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统称为汽车的 NVH 问题(Noise、Vibration、Harshness)。其产生背景是汽车的发动机和车身都通过弹性元件支承在车桥和轮胎上，当汽车因路面凹凸不平、发动机及传动系统抖动或车轮不平衡而受激振动时，该系统会产生机械振动噪声，

影响使用者的乘车体验。

NVH 问题涉及到汽车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和可靠性等几大性能指标，一直是国际汽车业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企业关注的问题之一。橡胶减震制品以其高弹性高硬度高耐久等优异性能，对汽车整体减震缓冲起着重要作用，是解决汽车 NVH 问题的一类重要产品。

② 高速列车减振降噪为橡胶减震制品提供市场空间

伴随着我国高速列车技术的成熟应用和运行速度的提高，列车的振动和噪声问题越发突出，直接影响乘客舒适度和司机安全驾驶，已成为综合评定车辆品质的指标之一。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需求主要分类如下：



由于橡胶制品高弹性、可逆形变的特点，其在轨道交通领域内的轨道工程、机车及车辆方面的应用效果明显。当前的轨道车辆，主要是由多组动力牵引机多组车厢通过钩缓连接装置连接成为一个整体，而该装置的主要结构由橡胶块和奇特金属安装部位组成。在轨道车辆中运用橡胶制品可以作为动力的承担结构，在车辆加速、减速、制动、串动过程中起到缓冲减震作用，为乘客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运行环境。

随着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相关配套的橡胶制品需求必将逐年增加，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市场规模和应用领域将会进一步扩大。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5,742,403.58	46.33%	25,957,368.56	9.26%	731.14%
应收票据	26,297,561.73	5.65%	32,231,206.46	11.50%	-18.41%

应收账款	65,105,646.07	13.98%	67,642,360.95	24.13%	-3.75%
存货	74,836,919.38	16.07%	66,848,481.63	23.85%	11.95%
投资性房地产	-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0.00%	
固定资产	56,484,063.42	12.13%	58,177,767.00	20.75%	-2.91%
在建工程	11,000.00	0.00%	-	-	
无形资产	8,564,315.67	1.84%	9,084,269.85	3.24%	-5.72%
商誉	-		-	-	
短期借款	24,890,000.00	5.35%	26,000,000.00	9.28%	-4.27%
长期借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4,579,674.08	0.98%	11,615,233.09	4.14%	-60.5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长 731.14%，主要系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本期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下降 60.57%，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35,511,507.91	-	362,978,643.30	-	-7.57%
营业成本	241,497,097.45	71.99%	255,250,996.27	70.32%	-5.39%
毛利率	28.02%	-	29.68%	-	-
销售费用	10,321,830.13	3.08%	9,827,566.95	2.71%	5.03%
管理费用	19,045,573.46	5.68%	25,848,005.69	7.12%	-26.32%
研发费用	19,239,420.69	5.73%	18,288,227.74	5.04%	5.20%
财务费用	1,333,281.60	0.40%	1,694,483.85	0.47%	-21.32%
信用减值损失	-1,682,147.99	-0.50%	-1,230,616.63	-0.34%	36.69%
资产减值损失	-1,157,287.02	-0.34%	-1,294,258.65	-0.36%	-10.58%
其他收益	10,117,198.45	3.02%	3,721,402.67	1.03%	171.87%
投资收益	272,348.32	0.08%	-492,555.36	-0.14%	155.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75,557.46	0.02%	29,728.42	0.01%	154.16%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8,719,237.41	14.52%	49,707,871.68	13.69%	-1.99%
营业外收入	649,949.69	0.19%	228,994.31	0.06%	183.83%
营业外支出	1,643,932.41	0.49%	143,507.26	0.04%	1045.54%
净利润	42,634,261.35	12.71%	44,204,574.74	12.18%	-3.5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9%，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87%，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1,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55.29%，主要系本期公司理财投资增加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54.16%，主要系本期处理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83.83%，主要系本期车辆报废产生的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045.54%，主要系公司因疫情的捐赠支出增加 120 万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4,103,213.11	361,896,603.05	-7.68%
其他业务收入	1,408,294.80	1,082,040.25	30.15%
主营业务成本	240,675,379.28	254,562,734.68	-5.46%
其他业务成本	856,915.49	688,261.59	24.5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橡塑材料	235,658,724.53	191,475,563.80	18.75%	-10.35%	-7.03%	减少 13.40 个百分点
橡塑制品	98,444,488.58	49,199,815.48	50.02%	-0.58%	1.24%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合计	334,103,213.11	240,675,379.28	27.96%	-7.68%	-5.46%	减少 5.71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年同期增 减%
华北地区	210,147,286.36	170,678,210.47	18.78%	-9.16%	-6.03%	减少 12.58 个百分点
国内其他地区	123,955,926.75	69,961,971.49	43.56%	-5.06%	-4.06%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合计	334,103,213.11	240,640,181.96	27.97%	-7.68%	-5.47%	减少 5.68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橡塑材料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0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上半年特种混炼胶产品的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客户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特种混炼胶的客户主要分布于华北地区，特种混炼胶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涨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2,903,614.18	6.86%	否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06,389.65	3.86%	否
3	巨鹿县创科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732,357.75	3.21%	否
4	客户 A	10,410,947.15	3.12%	否
5	客户 I	7,229,946.89	2.16%	否
	合计	64,183,255.62	19.21%	-

注：根据军工行业相关保密管理办法，军工涉密客户做脱敏处理，采用代称方式对外披露。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33,471,150.45	14.96%	否
2	济南坦明贸易有限公司	25,083,907.50	11.21%	否
3	青岛聚合成化学有限公司	12,539,256.64	5.60%	否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0,987,590.27	4.91%	否
5	爱思开致新国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9,465,477.89	4.23%	否
	合计	91,547,382.75	40.9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1,433.52	25,084,266.15	12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264.58	-9,042,050.29	-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97,866.08	2,251,242.56	6211.97%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41%，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11.97%，主要系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筹资收到的资金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44,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5,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154,044,000.00	0.00	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

根据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113001316，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1)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税收减免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的通知》（冀财税〔2019〕22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公司依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减免。

(2)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减免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23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

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公司依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减免。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239,420.69	18,288,227.7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3%	5.0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20%，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长13.78%，主要系本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展开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8
本科	27	31
专科及以下	70	74
研发人员总计	105	11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1.04%	22.02%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9	1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1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橡胶轴承的开发	本项目研发保持原各项刚度不变和耐久合格情况下降低偏摆刚度的结构,以满足客户对整车设计的要求。	已完成	本项目开发的橡胶轴承用于驾驶室翻转机构的液压缸连接处。此结构可保证液压缸在受各方向力时保持良好的性能,提高车辆的使用寿命。	该项目可提高公司在商用车减震行业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夹布橡胶砵活塞的开发	目前国内仅一家客户公司针对其中一种规格的每年的需求就几万件,如果此类产品投入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其销售额有望大幅提升。	已完成	通过产品开发,实验验证测试,选择最优材料配方和成型工艺条件,使产品的性能达到最佳,从而满足客户各项性能要求,最终实现产品的开发。	夹布橡胶砵活塞正在推广,而且由于技术含量的原因,其一般价格较高,所以项目若开发成功,可使公司获得可观的利润。
航空用复合材料卡箍的开发	开发航空用复合材料卡箍产品,满足轻质化减重和原位换装要求,满足航空和国防事业发展需求。	已完成	通过产品成功开发,实现结构设计、材料配方设计和成型工艺开发;完成轻质化减重结构的性能实验验证;满足原位换装和轻质化减重装机要求,实现同类产品多规格、多	航空用复合材料卡箍国内市场轻质化换装需求迫切,是飞机通用化、系列化要求最高的部件之一,规格种型号较多,产品需求数量巨大;随着航空和国防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将持续增长;该产品成功开发,得到了客户的极大认可,随着后续更多型号规格产品的开发,可

			机型装机需求和航空及国防建设需求。	使公司获得可观经济效益。
山推减震器系列产品的开发	橡胶减震器需满足的支承承载强度高，在力值较大情况下出现垂降、力值降低，导致检修频次及成本的上升，目前国内其他供应商开发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检修频次高，使用周期短，对目前推土机的长期高效使用起到制约作用。开发承载强度高，变形形变衰减小的减震器会极大的改善目前出现的制约性及维护成本。	进行中	减震器主要装配在推土机等工程机械的减震、支撑装置中使用，主要是支撑减震装置、延缓推土机功能性的垂降，提升推土机的使用寿命，减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震动对使用效果的影响等。该项目依据刚度、蠕变特性等设计需要选用不同的配方设计，设计不同的橡胶硬度及配方方案，制备能实现高承载力、低蠕变性、压缩永久变形好的橡胶体系，使橡胶性能在硬度、拉伸强度、拉伸伸长率、回弹性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	产品的顺利开发促进橡胶技术水平的提升，填补了橡胶配方开发的空白。我司对产品的开发成功将填补国内生产此种高性能需求产品的空缺，同时对于实现产品技术要求的攻关过程形成技术积累及经验积累，对于企业效益提升和国内外工程机械产品市场打通道路。
高弹性缓冲器	本项目开发的高弹	已完成	本项目开发的高	该项目可提高公司在高弹性

系列产品开发	性缓冲器系列产品，可以填补国内外生产此种高性能产品的空缺，提升客户整体品牌竞争力。		弹性缓冲器系列产品主要是起缓冲、振动的作用，提升使用寿命，减小汽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等特点，尤其是保证汽车工作装置在使用寿命中具有缓冲性，保证使用寿命中变化的缓冲需求。	缓冲器系列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增强耐磨 PEEK 性能的研究	通过纤维增强改性不仅可以降低 PEEK 的成本，还可大幅提高 PEEK 的强度和使用温度，同时添加耐磨填料，改善 PEEK 的耐磨性，进而拓展其应用领域，大量填充材料的加入，使得 PEEK 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进行中	本项目以 PEEK 为基体，研究不同玻璃纤维、不同比例玻璃纤维和不同种类的耐磨材料及添加比例对材料综合性能的影响，在保持复合材料较高的摩擦磨损性能的同时，提高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以获得综合性能优异的 PEEK 复合材料。	增强耐磨 PEEK 材料可满足汽车制造、机械设备、航空航天、包装及食品机械等行业对材料的要求，市场广阔。
耐高温及耐烧蚀特种硅胶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意在开发几种特种硅橡胶，对标军工牌号胶料。	进行中	本项目开发的特种硅橡胶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	项目若开发成功，不仅可使公司获得可观的利润，还为我公司进入高端市场、拓展

			天领域,对于部分典型的军工牌号进行对标开发,以期可以替代部分军工牌号胶料,解决订货周期长的问题。所研制的特种硅橡胶还可用于高铁、工程机械、精密电子等领域。	高端客户提供机会。
阻燃改性 PA 材料的研发	PA 虽然具有耐高温、抗拉伸能力强、耐磨性好等优点,但其自身极限氧指数较低,容易被引燃,不适用于电子、电器和建筑等高阻燃要求领域。因此,为了扩大其应用领域,需对尼龙进行阻燃改进。	已完成	本研究拟通过筛选合适阻燃剂并确定最佳添加量,开发出一系列高性能、高阻燃、低成本的性能稳定的阻燃尼龙 (PA) 工程塑料,扩大尼龙 (PA) 工程塑料的应用领域。	阻燃改性 PA 材料可满足电子电器工业、汽车工业对阻燃性工程塑料的性能要求,市场前景广阔。
国产化高性能聚醚酰亚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	本项目开发国产化高性能 PEI 改性材料及由该材料制作的中介机匣盖板产品,并进行材料性能对比和产品试验验证。	进行中	本项目以国产 PEI 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为增强纤维,研究玻璃纤维种类和含量对复合材料综合性能的影响,以获得综合	国产化高性能 PEI 改性材料及制品与航空发动机客户配套,还可以向 5G 通讯、汽车等领域推广应用。未来 1-2 年,我国要生产某机型 100 架,并且要求实现完全国产化,预计可为公司增加约 500

			性能达到进口材料性能的国产化 PEI 复合材料。	万的产值，市场前景广阔。
--	--	--	--------------------------	--------------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科技大学	高性能环保橡塑新材料的研制开发	青岛科大在合同生效 60 日内向公司提供研究开发计划，并按照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公司需向青岛科大提供具体的产品图纸，产品使用要求，合同签订后五年内交付成果。
河北科技大学	共混改性聚醚酰亚胺的研制	河北科大在合同生效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研究开发计划，并按照开发计划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石墨填充高导热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与应用	河北省科学院负责石墨填充高导热聚丙烯复合材料研究，公司负责提供石墨填充高导热聚丙烯复合材料现有实验数据等资料及产品的性能检测以及产品推广。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 收入及“五、(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2 年度收入 33,551.15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	审计应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

<p>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当年记录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根据业务情况分别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据、发票、物流信息、签收资料、对账单等，以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p> <p>4、获取银行流水等外部资料，利用外部记录确认销售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p> <p>5、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相关指标的增减变动是否合理。</p> <p>6、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p> <p>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以来，邢台市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多次捐赠，4 月份公司向任泽区红十字会捐赠 20 万元，向厂区所在地捐赠蔬菜 8 吨，12 月份向邢台慈善总会捐款 100 万元，用于任泽区疫情防控。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注重加强全员环保意识，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排放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并按规定进行保存。

一、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废气处理：公司主要生产工序环保处理设施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该技术是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A 级企业推荐使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公司在涉及 VOCS 废气的排放口均安装了超标报警装置和在线监测设备，在厂界和车间门口布置无组织废气监测设备，以上设备按照要求与上级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实时监测 VOCS 废气排放情况。经检测，2022 年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要求。

(2) 废水处理：公司废水包括设备冷却水、橡胶制品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橡胶制品表面处理废水经过调节、反应、沉淀、中和工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暂存，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任泽区新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检测，2022 年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要求。

(3) 噪音处理：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硫化机、密炼机、挤出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产噪声级约为 70dB(A)-9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区标准要求；经检测，2022 年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橡胶下脚料、塑料下脚料、废金属、不合格产品、废屑，以上除除尘器粉尘回收利用外，其他全部回收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和过滤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碱液、废漆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漆渣、废清洗剂、废粘合剂桶、废油桶、废油脂、废油气分离器、油滤芯、油分芯、吸油棉、废磷化液、废磷化渣、废催化剂、实验室试剂瓶、油烟净化器废油均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暂时存放，定期送武安市新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公司在厂区东北角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项目均依据环评法的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公司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2022 年 3 月 30 日《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制品项目》取得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任泽区分局批复，邢环任环表【2022】006 号；2022 年 4 月 8 日《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环保型橡胶混炼胶及制品项目》取得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任泽区分局批复，邢环任环表【2022】007 号。

因新增建设项目，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00601193215L001V，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年产 14000 吨环保型橡胶混炼胶及制品项目（一期）》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并通过了环保项目验收。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年产 60000 吨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制品项目（一期）》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并通过了环保项目验收。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污染危害和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环境部门有关应急工作要求，2022 年 5 月公司编制了《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了备案，公司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了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按照监测方案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检测，各项废气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未出现排放超标现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20 年 11 月 15 日被评为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企业，2022 年 12 月 21 日被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为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企业。在上级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中，公司积极进行配合，不断提升现场管理水平，未发生过环保处罚。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集中程度提升，并购重组趋势走强

我国橡胶制品行业企业众多，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供需局面仍以需求为主，市场集中度总体呈现较低的局面，竞争较为激烈。除部分龙头企业规模较大、产品线较为丰富且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外，绝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水平落后，亿元以上规模企业较少。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橡胶制品行业前十强企业总产值占行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90%以上。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外大型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外资的涌入将进一步加剧国内橡胶零部件市场竞争。

2、下游行业技术革新，高端市场需求意向强烈

2021 年是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计划的开启之年，这一阶段技术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占据核心地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继续深入发展，推动我国最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国。2023 年，将进入“十四五”规划的第三年，部分项目规划、新旧基建项目将加快落地，2022 年 6000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投放，将持续扩大制造业内需增长，推动制造业重点项目的建设。

在此国家战略规划与政策方向下，行业企业需要从粗放式销售向高质量发展进行，基于传统产品的需求应用点，改进技术手段，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值，增强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占据新兴市场、高端市场的份额。

当前我国橡胶制品应用领域如航空航天、军事国防、航海重工、5G 设备、特高压、新能源汽车、高速铁路等对技术创新的要求高，设备革新快，对高端橡胶的需求量大，但受限于国内橡胶企业技术水平，高端橡胶及制品的供应仍以进口为主，在复杂的国际关系博弈中面临限制供应“卡脖子”的风险，未来高端橡胶及制品行业市场是国内橡胶制品企业进一步的增长点。

3、提倡环保概念，支持节能减排、绿色生产

在高质量发展强国的建设过程中，绿色生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其核心是节约能源使用、高效利用能源、减小污染物排放强度。橡塑企业生产设备众多，对电能的消耗量大，排污类型以大气污染为主，需要以身作则，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生产、节能减排的政策号召，不能再以牺牲环境的代价进行粗放式经营发展。在绿色生产方面，未来将持续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继续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物排放口的监控，防止飞尘、异味、噪声、污水无序排放。在节能减排方面，逐步淘汰高耗能设备，持续推进技术革新提高资源利用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消耗。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特种橡胶、特种塑料及其制品领域，积极打入航空航天等高端橡塑材料领域，运用自身技术经验与创新能力为国防军工客户开发高端机型橡塑零部件。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与大学及研发机构展开更加紧密的合作。扩建河北省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组建一支过硬的专业技术团队、完善研发手段和流程，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成果转化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分步实现募投项目，学习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实现进口产品国产化，解决“卡脖子”难题，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打造特种橡胶制品、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基地。

公司将持续开拓市场，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全面整合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从特种橡塑材料到橡塑制品的全方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将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企业可持续增长，力争成为一家市值百亿，竞争优势显著的优秀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3年度，公司持续扎根本业，在特种橡胶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和特种橡塑制品领域深耕，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加强技术投入，与相关科研院校展开深度合作，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高技术成果转化率，加快新项目研发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

2、加强市场开拓，布局高端领域，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深挖客户需求；拓展海外市场，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完善营销网络；强化服务理念，聚焦展会布点与用户开发。

3、推动信息化建设，建立企业级产品全生命周期相关数据管理，构建完整的数据链，实现信息共享，完善经营体系，提升数据处理的准确度和及时性，通过系统数据提供绩效评定方面的数据，通过数据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推进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的建设，做好橡胶新材料项目和特

种工程塑料建设项目，投产运营，扩大生产规模，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优势。

5、完善内部流程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实现业务处理的标准化；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效率。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运行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橡塑材料及其制品，产品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汽车和高铁行业，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关系密切。近年，受国际贸易低迷、中美贸易摩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逐渐放缓。

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2018年至2022年6月，我国汽车产量逐年下降，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可能波动下行，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有减少的风险。

我国高铁产业经过快速扩张后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目前国家已建成“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百万以上人口城市高铁覆盖率达94.7%，高铁线路铺设日趋完善，投产新线里程数在2018-2022年6月期间呈缓慢下降态势。同时，2015-2022年6月，我国动车组产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高铁行业的发展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厂区整体搬迁风险

2018年4月，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处置方案”），根据任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空间布局安排，进一步加快产业升级步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规划区内现有企业布局进行调整和处置，对包括公司在内的9家园区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工作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底。

2022年5月，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暂缓执行<任县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处置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企业处置方案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考虑到企业发展，公司10年内不宜搬迁。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政府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除上述通知外，政府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出具与河头村厂区用地相关的搬迁配套文件，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政府部门关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调整所涉及发行人土地的进一步规划以及要求搬迁的相关文件。

如果未来政府重新启动该搬迁政策，公司将面临因厂房搬迁导致的停工停产、误工损失以及相关设备拆卸、运输等搬迁成本，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经测算，若发生厂区整体搬迁，预计搬迁成本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为 10%左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橡胶、天然橡胶、炭黑、二辛酯、金属骨架等，其中合成橡胶、炭黑、二辛酯作为石油下游衍生产品，采购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为明显。2019年至 2021 年国际原油平均价格分别为 64.04 美元/桶、41.47 美元/桶和 69.89 美元/桶，波动幅度较大，同期，合成橡胶、炭黑与国际原油呈现相近的价格变动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持续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一季度国际原油平均价格上升至 98.11 美元/桶，二季度原油价格继续攀升，平均价格上升至 112.62 美元/桶，较一季度增幅 14.79%。若原材料价格因素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未来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2 万吨/年。工程塑料领域属于公司新开拓业务领域，若未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或工程塑料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进而面临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510.5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8%，是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多数为汽车、高铁、航空航天领域的央企、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恶化、企业经营不善等情形，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橡塑材料及其制品，其中橡塑材料是以橡胶生胶、配合剂为主要原材料经混炼工艺制成的一种工业中间产品，是制作橡塑制品的重要原材料。橡塑材料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其销售毛利率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大。若公司未来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未能通过调整销售价格的方式及时向客户传导，可能导致橡塑材料毛利率发生下降。

公司橡塑制品主要为汽车、高铁等领域的主机厂客户同步开发、配套供应，属于定制属性强的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在产品供应初期较高，随着量产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取

得主机厂新产品的订单，则橡塑制品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除此外，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人力资源成本等多个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7、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能否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同时能否不断吸纳和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风险。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藏稳、孙敬花夫妇和李藏须、赵春肖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66.51% 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未来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90,501.1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87,918.75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60,000,000	44,300,000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额	期末余 额	形成的原 因	对公司的 影响	临时公告 披露时间
邢台慧聚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款	0	13,000,000	0	为实现公 司业务发 展及生产 经营,补充 流动资金	畅通企业 日常经营 活动开展, 是合理、必 要的,不会 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 影响。	-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 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 行担保 责任的 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 型	责任 类型	临时公 告披露 时间
					起始日 期	终止日 期			
李藏稳、 李藏须、 孙敬花、 赵春肖	贷款 担保	20,000,000	0	0	2022年 2月14 日	2025年 2月13 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 3月30 日
李藏稳、 李藏须、 孙敬花、 赵春肖、 邢台慧 聚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贷款 担保	30,000,000	24,890,000	0	2022年 6月10 日	2025年 6月9 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 3月30 日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 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 束	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 行
------	--------	----------	----	------	--------	----------

		束日期	来源			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7日	-	挂牌	一致行动承诺	关于一致行动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7日	-	挂牌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3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9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9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9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9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9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董监高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6日	-	发行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6日	-	发行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6日	-	发行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1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6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	正在履行中

				诺	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6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6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6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6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9日	-	发行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日	-	发行	有关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资金占用及资产占用的补充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同业竞争承诺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在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一致行动承诺

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常做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事务时，共同行使权利，承诺在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沟通，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权利。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本人将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保证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并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在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同业竞争承诺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科慧投资、李藏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公司/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 董事(独董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及科慧投资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以上的股份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以上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控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除发行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发行人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慧投资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⑦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科慧投资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⑤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未到期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科慧投资的承诺

自 2019 年至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 2019 年至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②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④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⑤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⑥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科慧投资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5%，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回购股票的期间不得进行回购。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

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4、其他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二、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四、关于资金占用及资产占用的补充承诺

就违规占用发行人土地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本人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在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归还相关资金占用资金、利息及与占用资金本金数额相同的经济补偿款项（即占用资金 1 倍的经济补偿款）。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的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质押	14,942,481.52	3.21%	信用等级一般的应收票据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5,310,336.50	3.2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4,177,104.17	0.90%	借款抵押
总计	-	-	34,429,922.19	7.3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均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取得银行借款提供的抵押，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486,146	45.04%	-12,841,626	18,644,520	2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695,946	41.04%	-28,695,946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930,000	1.33%	-930,000	0	0.00%
	核心员工	1,860,000	2.66%	-1,860,00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429,854	54.97%	36,147,026	74,576,880	8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03,854	47.63%	28,695,946	61,999,800	66.51%
	董事、监事、高管	2,790,000	3.99%	930,000	3,720,000	3.99%
	核心员工			1,860,000	1,860,000	2.00%
总股本		69,916,000	-	23,305,400	93,221,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71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330.54 万股，总股本由 6,991.60 万股变更为 9,322.14 万股，其中 466.108 万股配售给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95,946	0	28,695,946	30.78%	28,695,946	0	0	0
2	李藏稳	境内自然人	15,143,919	0	15,143,919	16.25%	15,143,919	0	0	0
3	李藏须	境内自然人	15,143,919	0	15,143,919	16.25%	15,143,919	0	0	0
4	郝胜涛	境内自然人	1,860,000	0	1,860,000	2.00%	1,860,000	0	0	0
5	赵红涛	境内自然人	1,860,000	0	1,860,000	2.00%	1,860,000	0	0	0
6	李藏波	境内自然人	1,860,000	0	1,860,000	2.00%	1,860,000	0	0	0
7	赵春肖	境内自然人	1,508,108	0	1,508,108	1.62%	1,508,108	0	0	0
8	孙敬花	境内自然人	1,507,908	0	1,507,908	1.62%	1,507,908	0	0	0
9	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400,000	1,400,000	1.50%	1,400,000	0	0	0
10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400,000	1,400,000	1.50%	1,400,000	0	0	0
合计		-	67,579,800	2,800,000	70,379,800	75.52%	70,379,800	0	0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藏稳、李藏须：兄弟关系；

李藏稳、孙敬花：夫妻关系；

李藏须、赵春肖：夫妻关系；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藏稳、李藏须间接控制的公司；

郝胜涛、李藏稳：表亲关系；

郝胜涛、李藏须：表亲关系；
 赵红涛、李藏稳：表亲关系；
 赵红涛、李藏须：表亲关系；
 李藏波、李藏稳：兄弟关系；
 李藏波、李藏须：兄弟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注：河北产投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战略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

--	--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河北科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5MA0FDXDK8Y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滏阳大街 170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藏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投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基金、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除外），企业

	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股东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慧聚”）为实际控制人李藏稳、李藏须通过河北科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邢台慧聚通过大宗交易，持股比例由30%增加至46.2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河北华密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补发）（2021-002）。公司基于股权穿透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考虑，不存在单个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更多的情形，因此公司在股份变动后仅将邢台慧聚认定为第一大股东，未认定为控股股东，即公司无控股股东。截止年报披露日，邢台慧聚持有公司30.7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间，邢台慧聚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均委派代表出席表决，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能够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治理的规范与稳定起到重要作用。基于此，公司认为，邢台慧聚应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对历史公告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更正，邢台慧聚新增控股股东身份，由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并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河北华密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2022-027）。本次变更不会导致控制权变化，不构成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藏稳、李藏须各直接持有公司16.25%的股份，同时二人通过邢台慧聚各间接持有公司9.86%的股份，共同间接控制公司30.78%的股份。孙敬花、赵春肖各直接持有公司1.62%的股份。李藏稳、李藏须二人为兄弟关系，李藏稳、孙敬花为夫妻关系，李藏须、赵春肖为夫妻关系。综上所述，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5.45%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6.51%股份。2015年10月19日，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等、董事及监事提名权和股东大会提案权时保持一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份限售事项等。李藏稳、孙敬花、李藏须、赵春肖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藏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任河北省任县华光密封件厂厂长；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任河北邢台华光橡胶密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5年10月在华密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

李藏须，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9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继

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任河北省任县华光密封件厂副厂长。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任河北邢台华光橡胶密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9月起至2015年10月在华密有限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孙敬花，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任县中学。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为河北省任县华光密封件厂员工；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任河北邢台华光橡胶密封有限公司出纳。2002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

赵春肖，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任县中学。1991年8月至1998年5月为河北省任县华光密封件厂员工；1998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邢台华光橡胶密封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20日	23,305,400	23,305,400	直接定价	8.00	186,443,200.00	1.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2.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3.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	是否变更	变更用途	变更用途	是否履行必要决
------	------	-------	------	------	------	---------

		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	的募集资金金额	策程序
1	186,443,200.00	4,287,008.12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3,305,400 股新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443,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808,925.9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87,008.12 元，均用于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808,925.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7,00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7,00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 集 资 金 用 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否	70,000,000.00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否	28,000,000.00	3,782,857.12	3,782,857.12	13.51%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否	68,808,925.91	504,151.00	504,151.00	0.73%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808,925.91	4,287,008.12	4,287,008.1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实施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11月16日	3.70%
2	抵押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4,800,000.00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30日	3.70%
3	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4,900,000.00	2022年3月18	2022年5月	3.70%

	贷款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任县支行			日	30日	
4	抵押 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4,800,000.00	2022年3月21 日	2022年5月 30日	3.70%
5	抵押 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4,900,000.00	2022年3月23 日	2022年5月 30日	3.70%
6	抵押 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4,900,000.00	2022年3月28 日	2022年5月 30日	3.70%
7	抵押 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4,900,000.00	2022年6月10 日	2023年4月 3日	3.70%
8	抵押 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4,800,000.00	2022年6月13 日	2023年4月 3日	3.70%
9	抵押 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4,900,000.00	2022年6月17 日	2023年4月 3日	3.70%
10	抵押 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490,000.00	2022年6月20 日	2023年4月 3日	3.70%
11	抵押 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4,900,000.00	2022年6月21 日	2023年4月 3日	3.70%
12	抵押 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任县支行	银行	4,900,000.00	2022年6月24 日	2023年4月 3日	3.70%
合计	-	-	-	69,19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年6月17日	3.230000	0	0
合计	3.230000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70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藏稳	董事长	男	1966年9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36.21	否
李藏须	董事、总经理	男	1970年7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36.21	否
郝胜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年9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30.46	否
赵红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1年1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30.45	否
杨莉	独立董事	女	1957年6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6.00	否
徐云萍	独立董事	女	1965年3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6.00	否
张莎莎	独立董事	女	1988年5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6.00	否
张宏宾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10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42.55	否
张喆	副总经理	男	1980年12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48.02	否
李君娴	董事会秘书	女	1991年11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18.55	否
翟根田	财务负责人	男	1968年9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22.99	否
路刚辉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9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22.94	否
赵勇	监事	男	1976年11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7.47	否
孙双群	监事	男	1970年7月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9.26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藏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李藏须为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藏稳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君娴为父女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藏稳与郝胜涛、赵红涛为表亲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李藏须与郝胜涛、赵红涛为表亲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李藏稳	董事长	15,143,919	0	15,143,919	16.25%	0	0	0
李藏须	董事、总经理	15,143,919	0	15,143,919	16.25%	0	0	0
郝胜涛	董事、副总经理	1,860,000	0	1,860,000	2.00%	0	0	0
赵红涛	董事、副总经理	1,860,000	0	1,860,000	2.00%	0	0	0
杨莉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徐云萍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张莎莎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张宏宾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张喆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0
李君娴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0	0
翟根田	财务负责人	0	0	0	0.00%	0	0	0
路刚辉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0
赵勇	监事	0	0	0	0.00%	0	0	0
孙双群	监事	0	0	0	0.00%	0	0	0
合计	-	34,007,838	-	34,007,838	36.5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津贴等在次月发放，奖金在年末根据业绩等公司经营综合情况延后发放。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4	15	8	91
生产人员	260	33	57	236
销售人员	42	13	0	55
技术人员	101	22	10	113
财务人员	12	0	0	12
员工总计	499	83	75	50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13
本科	58	71
专科及以下	431	421
员工总计	499	50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 人员变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507 人，较期初增加 8 人。

(二) 员工培训：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制定详细的员工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岗位技能、管理技能等一系列培训，不断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及专业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2 年度，公司共组织培训 87 次；管理类培训占 31%，技能类培训占 29%，制度类培训占 22%，安全类培训占 11%，质量类培训占 8%。因疫情原因，组织线上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力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 员工招聘: 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我公司积极开展企业培训工程, 不断提升公司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素质水平和综合能力, 不断优化技术人材的知识和文化结构。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的策略, 引进人才及外部资源, 走出去了解市场需求, 学习国内外前沿技术, 不断整合内外部资源, 以河北省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平台塑造人才, 打造高端技术人才团队, 服务于橡塑产业发展。

(四) 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运营情况, 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确定薪酬, 在规定时间内按月发放。健全了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 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制度, 提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员工薪资总额由基本岗位工资、津贴、浮动收入三部分组成, 浮动收入主要为绩效和提成奖励。公司薪酬政策具有一定竞争力, 推动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但是公司仍在不断探索新的薪酬管理制度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五) 报告期内,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零。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藏稳	无变动	董事长	15,143,919	0	15,143,919
李藏须	无变动	总经理	15,143,919	0	15,143,919
郝胜涛	无变动	副总经理	1,860,000	0	1,860,000
赵红涛	无变动	副总经理	1,860,000	0	1,860,000
李藏波	无变动	销售经理	1,860,000	0	1,860,000
张宏宾	无变动	副总经理	0	0	0
庄涛	无变动	模具设计主管	0	0	0
许言明	无变动	结构设计主管	0	0	0
张贺广	无变动	研究院院长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行业法规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橡胶混炼胶、特种工程塑料、橡塑密封和减震制品，主要下游行业为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1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十）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2021 年	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2021 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峰低能耗，为碳峰值、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2021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
2019 年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提出推进先进基础材料的设计工作，促进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行业技术进步，加大对相关行业的政策支持。
2018 年	工信部、商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	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原材料产品质量明显

	务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	行动方案(2018-2020年)》	提高，部分中高端产品进入全球供应链体系，供给结构得到优化，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成效。石化化工行业：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的质量水平显着提升。攻克一批新型高分子材料、膜材料以及高端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瓶颈。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显着提高。绿色产品占比显着提高，新型肥料比重提升到30%左右。
2017年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把握材料科技创新发展的新态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材料领域原始创新能，升级传统材料绿色化和提质增效促进产业，满足国家重大战略和国防建设对材料的迫切需求，强化材料的基础创新能力，提高全链条贯通、集成和应用水平，
2017年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目录涉及5大领域8个产业、40个重点方向下的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产品和服务，包含高分子产业。
2016年	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发改委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军民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促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

			车、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等重点行业；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瞄准新一代新材料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	--	--	--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 准入门槛提高，产业整合加速

在混炼胶领域，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逐步严格和规范，大量中小规模的混炼胶企业面临极大的环保压力，将会陆续关停或转移产能。这部分市场将会迅速被大型混炼胶企业抢占。因此，在混炼胶市场整体规模持续提升的市场前景下，行业集中度提高将是下一阶段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目前我国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在许多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有众多产能由小型企业、甚至家庭作坊贡献。但从政策角度，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规模经济日趋明显，国家政策导向也倾向于“扶优扶强”。尤其是环保设备的投入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与成本承受能力。并且随着汽车、工程机械、家电等市场上最终消费者需求日益多样化所导致市场碎化趋势的深化，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设计开发、检测、质量管理、交货期的要求日益严格，小规模的企业较难满足要求，因此产品单一、技术储备较少的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未来中国非轮胎橡胶制品市场集中度将显著提高，具有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逐渐向低成本化方向发展

特种工程塑料凭借密度低、比强度高、耐高温等特点，在民用产品有着广泛的应用，例如在汽车行业，一方面特种工程塑料可以提高汽车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另一方面它也可降低汽车生产和维护成本，同时也赋予汽车更高的设计自由度，对汽车行业的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特种工程塑料高昂的市场价格，导致其应用往往局限于军工产品，低成本化后才能在民用产品中广泛推广。

未来，通过将特种工程塑料与改性添加剂共混以降低生产成本并规模化、产业化生产，可以实现特种工程塑料成本的下降从而扩大应用范围和应用领域，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将逐渐向低成本化方向发展。

3.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国产替代化加速

中国塑料产业长期面临着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严重产能过剩，中高端塑料制品长期处于被国外企业垄断、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十三五”以来，中国制造业升级速度明显加快，迅速发展的下游产业对于以特种工程塑料为代表的高端塑料制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国内企业的供给产能更显不足。目前，行业龙头企业纷纷发力基础材料及制备工艺的研发，通过国产自有技术的创新与升级，陆续实现对核心技术的突破，凭借价格优势，逐渐打破了外资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垄断，在部分细分市场已显著改变了国内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市场的竞争格局。但从整体而言，国际先进企业的高端制品仍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有技术优势，这一部分技术差距仍需国内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赶超，进口替代在未来十年仍然是中国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工业的主旋律。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借款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

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平等地保障保证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总经理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议案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议案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p>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	--	--

		<p>《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p> <p>4、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p> <p>5、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p>
监事会	3	<p>1、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议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p>

		<p>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p> <p>2、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p> <p>3、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审议通过《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2	<p>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p>

		<p>报告>》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议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p> <p>2、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p>
--	--	---

		<p>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公开电子邮箱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合规范围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与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之间均建立了良好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按规定将部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杨莉	5	通讯出席	2	现场及通讯出席
徐云萍	5	现场及通讯出席	2	现场及通讯出席
张莎莎	5	现场及通讯出席	2	通讯出席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橡塑材料和橡塑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设有专门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开展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生产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公司财产完整，产权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所有权、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至调查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均有效实施并发挥良好的作用，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根据该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等原则对年度报告中相关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行为进行追究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则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依据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沟通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公开电子邮箱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5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梁谦海 3 年	陈清松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8 万元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55 号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密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密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密新材，并履

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收入及“五、(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2022 年度收入 33,551.15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当年记录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根据业务情况分别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据、发票、物流信息、签收资料、对账单等，以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4、获取银行流水等外部资料，利用外部记录确认销售收入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5、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相关指标的增减变动是否合理。 6、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资料，以评

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其他信息

华密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密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密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密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

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密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密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15,742,403.58	25,957,36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6,297,561.73	32,231,206.46
应收账款	五、（三）	65,105,646.07	67,642,360.95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4,579,674.08	11,615,233.09
预付款项	五、（五）	3,628,046.77	1,958,460.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6,703,375.45	3,875,356.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74,836,919.38	66,848,481.63
合同资产	五、（八）	538,500.00	57,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	707,547.18
流动资产合计		397,432,127.06	210,893,01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五、(十)	56,484,063.42	58,177,767.00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1,00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8,564,315.67	9,084,269.85
开发支出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20,35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826,429.82	1,695,65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014,720.36	458,75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20,889.20	69,416,441.00
资产总计		465,653,016.26	280,309,45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24,890,000.00	2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9,068,911.37	10,879,946.50
预收款项	五、(十八)	5,858,509.75	6,047,990.8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5,750,750.57	4,960,257.85
应交税费	五、(二十)	6,825,983.99	3,008,535.8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968,333.39	917,144.8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4,942,481.52	17,707,458.30
流动负债合计		68,304,970.59	69,521,334.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1,015,096.12	1,818,94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096.12	1,818,942.28
负债合计		69,320,066.71	71,340,27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93,221,400.00	69,9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213,615,625.16	69,608,64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21,740,449.02	17,477,02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67,755,475.37	51,967,50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332,949.55	208,969,179.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96,332,949.55	208,969,17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65,653,016.26	280,309,455.84

法定代表人：李藏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根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根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5,511,507.91	362,978,643.3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335,511,507.91	362,978,643.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417,939.72	314,004,472.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41,497,097.45	255,250,996.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2,980,736.39	3,095,191.57
销售费用	五、(三十)	10,321,830.13	9,827,566.9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9,045,573.46	25,848,005.6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19,239,420.69	18,288,227.7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333,281.60	1,694,483.85
其中：利息费用		1,380,135.40	1,720,353.29
利息收入		60,671.18	50,510.7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0,117,198.45	3,721,40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72,348.32	-492,55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682,147.99	-1,230,61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157,287.02	-1,294,25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75,557.46	29,728.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19,237.41	49,707,871.6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649,949.69	228,994.3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1,643,932.41	143,50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25,254.69	49,793,358.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5,090,993.34	5,588,78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34,261.35	44,204,574.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34,261.35	44,204,574.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34,261.35	44,204,57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34,261.35	44,204,574.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二）	0.61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二）	0.61	0.68

法定代表人：李藏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根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根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550,381.01	298,734,816.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9,900,575.79	3,087,5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50,956.80	301,822,32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453,013.24	189,463,098.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60,836.45	47,029,57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8,880.38	26,555,85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5,736,793.21	13,689,5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09,523.28	276,738,05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1,433.52	25,084,26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4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41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4,669.76	29,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02,086.03	29,0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2,350.61	9,071,08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4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56,350.61	9,071,0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264.58	-9,042,05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663,200.00	31,66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190,000.00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3,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53,200.00	74,66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3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63,003.38	21,412,75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8,492,330.54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55,333.92	72,412,7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97,866.08	2,251,24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85,035.02	18,293,45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7,368.56	7,663,9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42,403.58	25,957,368.56

法定代表人：李藏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根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根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916,000.00				69,608,648.39				17,477,022.88		51,967,508.14		208,969,17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916,000.00				69,608,648.39				17,477,022.88		51,967,508.14		208,969,17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05,400.00				144,006,976.77				4,263,426.14		15,787,967.23		187,363,77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34,261.35		42,634,26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05,400.00				144,006,976.77								167,312,376.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305,400.00				143,942,173.77								167,247,573.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64,803.00								64,803.00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63,426.14	-26,846,294.12				-22,582,867.98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3,426.14	-4,263,42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82,867.98			-22,582,867.9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221,400.00				213,615,625.16			21,740,449.02	67,755,475.37				396,332,949.55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				36,915,568.39				13,056,565.41		32,183,388.02		144,155,52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00.00				36,915,568.39				13,056,565.41		32,183,388.02		144,155,52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6,000.00				32,693,080.00				4,420,457.47		19,784,120.12		64,813,65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04,574.74		44,204,57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6,000.00				32,693,080.00								40,609,08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16,000.00				23,748,000.00								31,66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45,080.00								8,945,08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20,457.47		-24,420,454.62		-19,999,99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0,457.47		-4,420,457.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9,997.15		-19,999,997.1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916,000.00				69,608,648.39			17,477,022.88		51,967,508.14		208,969,179.41

法定代表人：李藏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根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根田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北华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8 年 6 月设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601193215L。2016 年 3 月,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股票, 公司发行 23,305,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每股面值 1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05,4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221,400.00 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93,221,400.00 股, 注册资本为 93,221,400.00 元。证券简称: 华密新材, 证券代码: 836247。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藏稳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一般项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密封件制造; 密封件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研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

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逾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账款逾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8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	3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合同协议规定或受益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

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及发运，仓库人员依据 ERP 系统审核后的销售交货单发货；

公司产品发货方式主要包括：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和客户自提两种方式，不同发货方式收货确认形式有所不同：

（1）橡塑材料销售业务

选择物流公司发货方式的：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盖章确认的销售交货单回执或对账单，结合物流公司提供的物流签收信息，确认已将商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选择客户自提方式的：公司收到销售交货单回执或对账单后，确认已将商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2）橡塑制品销售业务

选择物流公司发货方式的：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通过物流公司发货配送到客户处，依据客户提供的盖章确认的销售交货单回执，确认已将商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选择中转库发货方式的：公司依据客户供应链系统中上线的数量，核对每月客户发来的对账单，确认客户已签收使用的商品数量和金额，并以此确认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

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河北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发证日期为2021年9月18日，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1316，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9,424.50	38,441.50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215,702,979.08	25,918,927.0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15,742,403.58	25,957,368.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97,097.38	30,432,541.4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95,011.80	
商业承兑汇票	3,905,476.99	1,893,331.6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0,024.44	94,666.58
合计	26,297,561.73	32,231,206.4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01,329.26	14,942,481.52
合计	21,301,329.26	14,942,481.52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67,595,109.34	69,687,146.92
1至2年	649,011.59	1,021,339.70
2至3年	346,216.57	558,964.21
3至4年	318,065.68	413,410.28
4至5年	333,410.28	594,129.23
5年以上	607,696.36	25,402.01
小计	69,849,509.82	72,300,392.35
减：坏账准备	4,743,863.75	4,658,031.40
合计	65,105,646.07	67,642,360.9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2,781.26	1.62	1,132,781.26	100.00		849,221.67	1.17	849,221.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16,728.56	98.38	3,611,082.49	5.26	65,105,646.07	71,451,170.68	98.83	3,808,809.73	5.33	67,642,360.9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68,716,728.56	98.38	3,611,082.49	5.26	65,105,646.07	71,451,170.68	98.83	3,808,809.73	5.33	67,642,360.95
合计	69,849,509.82	100.00	4,743,863.75		65,105,646.07	72,300,392.35	100.00	4,658,031.40		67,642,360.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河北青洋密封件有限公司	376,237.40	376,237.40	100.00	长账龄应收账款, 22年无交易、无回款、且没有明确回款意愿
邢台市恒润橡塑有限公司	269,389.53	269,389.53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15,357.40	115,357.4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475.40	100,475.4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烟台孚瑞克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3,470.20	93,470.2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耐力股份有限公司	42,405.00	42,405.00	100.00	长账龄应收账款, 22年无交易、无回款、且没有明确回款意愿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40.13	38,140.13	100.00	长账龄应收账款, 22年无交易、无回款、且没有明确回款意愿
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	23,600.00	23,600.00	100.00	长账龄应收账款, 22年无交易、无回款、且没有明确回款意愿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23,508.42	23,508.42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河北程杰汽车转向机制造有限公司	22,422.60	22,422.60	100.00	长账龄应收账款, 22年无交易、无回款、且没有明确回款意愿
河北初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225.00	13,225.00	100.00	长账龄应收账款, 22年无交易、无回款、且没有明确回款意愿
清河县腾州汽车配件厂	7,873.66	7,873.66	100.00	长账龄应收账款, 22年无交易、无回款、且没有明确回款意愿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分公司	4,180.00	4,180.00	100.00	长账龄应收账款, 22年无交易、无回款、且没有明确回款意愿
龙口中宇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496.52	2,496.52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1,132,781.26	1,132,78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7,595,109.34	3,379,755.44	5.00
1至2年	649,011.59	64,901.19	10.00
2至3年	320,211.63	96,063.48	30.00
3至4年	29,343.12	8,802.94	30.00
4至5年	122,986.88	61,493.44	50.00
5年以上	66.00	66.00	100.00
合计	68,716,728.56	3,611,082.4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658,031.40	1,218,779.69		1,132,947.34		4,743,863.75
合计	4,658,031.40	1,218,779.69		1,132,947.34		4,743,863.7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908,500.00
河北金港橡塑有限公司	62,566.11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67,5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0,559,397.81	15.03	527,969.67
客户 A	8,575,007.66	12.21	428,750.38
客户 I	7,169,840.00	10.21	358,492.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2,834,825.22	4.04	141,741.26
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299,498.90	3.27	114,974.95
合计	31,438,569.59	44.76	1,571,928.26

注：

- 1、原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份更名为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 2、根据军工行业相关保密管理办法，对军工涉密客户做脱敏处理，采用代称对外披露。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579,674.08	11,615,233.09
合计	4,579,674.08	11,615,233.0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1,615,233.09	70,440,262.13	77,475,821.14		4,579,674.08	
合计	11,615,233.09	70,440,262.13	77,475,821.14		4,579,674.0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47,958.54	97.79	1,516,731.41	77.45
1 至 2 年	71,265.00	1.96	422,064.16	21.55
2 至 3 年	8,823.23	0.24	14,500.00	0.74
3 年以上			5,164.48	0.26
合计	3,628,046.77	100.00	1,958,460.0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坦明贸易有限公司	1,706,707.96	47.04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472,370.45	13.02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260.00	7.3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供电分公司	169,396.74	4.67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250.00	3.62
合计	2,747,985.15	75.74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703,375.45	3,875,356.92
合计	6,703,375.45	3,875,356.9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255,408.89	4,069,759.92
1 至 2 年	4,011,930.00	5,000.00
2 至 3 年		4,550.00
3 至 4 年		2,000.00
小计	7,267,338.89	4,081,309.92
减：坏账准备	563,963.44	205,953.00
合计	6,703,375.45	3,875,356.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7,338.89	100.00	563,963.44	7.76	6,703,375.45	4,081,309.92	100.00	205,953.00	5.05	3,875,356.9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7,267,338.89	100.00	563,963.44	7.76	6,703,375.45	4,081,309.92	100.00	205,953.00	5.05	3,875,356.92
合计	7,267,338.89	100.00	563,963.44		6,703,375.45	4,081,309.92	100.00	205,953.00		3,875,35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55,408.89	162,770.44	5.00
1 至 2 年	4,011,930.00	401,193.00	10.00
合计	7,267,338.89	563,963.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05,953.00			205,953.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8,010.44			358,010.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63,963.44			563,963.4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081,309.92			4,081,309.9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5,537,810.08			25,537,810.08
本期终止确认	22,351,781.11			22,351,781.1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267,338.89			7,267,338.8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5,953.00	358,010.44			563,963.44
合计	205,953.00	358,010.44			563,963.4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征地保证金	6,000,000.00	4,000,000.00
土地保证金	1,100,000.00	
房租押金保证金	136,308.89	32,608.00
员工社保	31,030.00	48,701.92
合计	7,267,338.89	4,081,309.9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邢台市任泽区财政局	征地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82.56	500,000.00
邢台市任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保证金	1,100,000.00	1年以内	15.14	55,000.00
房租押金	房租押金	24,700.00	1年以内, 1-2年	0.34	1,825.00
工伤补助	工伤补助	7,260.33	1年以内	0.10	363.02
邢台柏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泽区邢德路分公司	液化气押金	3,700.00	1年以内	0.05	185.00
合计		7,135,660.33		98.19	557,373.02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18,723.79	1,734,977.28	49,483,746.51	41,762,025.61	2,470,776.35	39,291,249.26
周转材料	431,613.72		431,613.72	288,318.85		288,318.85
在产品	819,554.11	282,677.77	536,876.34	1,425,553.90	346,325.67	1,079,228.23
库存商品	26,708,966.60	4,519,090.08	22,189,876.52	27,624,343.81	3,390,303.06	24,234,040.75
发出商品	2,194,806.29		2,194,806.29	1,955,644.54		1,955,644.54
合计	81,373,664.51	6,536,745.13	74,836,919.38	73,055,886.71	6,207,405.08	66,848,481.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70,776.35			735,799.07		1,734,977.28
在产品	346,325.67			63,647.90		282,677.77
库存商品	3,390,303.06	1,128,787.02				4,519,090.08
合计	6,207,405.08	1,128,787.02		799,446.97		6,536,745.13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570,000.00	31,500.00	538,500.00	60,000.00	3,000.00	57,000.00
合计	570,000.00	31,500.00	538,500.00	60,000.00	3,000.00	57,000.00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70,000.00	100.00	31,500.00	5.53	538,500.00	60,000.00	100.00	3,000.00	5.00	57,000.0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70,000.00	100.00	31,500.00	5.53	538,500.00	60,000.00	100.00	3,000.00	5.00	57,000.00
合计	570,000.00	100.00	31,500.00		538,500.00	60,000.00	100.00	3,000.00		57,0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0,000.00	25,500.00	5.00
1至2年	60,000.00	6,000.00	10.00
合计	570,000.00	31,500.00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坏账准备	3,000.00	28,500.00			31,500.00	
合计	3,000.00	28,500.00			31,500.0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市中介费用		707,547.18
合计		707,547.18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6,484,063.42	58,177,767.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484,063.42	58,177,767.0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1,497,041.57	72,724,136.56	3,630,805.40	3,768,418.86	131,620,40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031.32	5,943,302.09	380,327.49	513,150.97	7,759,811.87
—购置	433,564.32	5,763,710.28	380,327.49	474,294.97	7,051,897.06
—在建工程转入	489,467.00				489,467.00
—其他增加		179,591.81		38,856.00	218,447.81
(3) 本期减少金额		978,282.59	1,274,231.90	10,773.50	2,263,287.99
—处置或报废		939,426.59	1,094,640.09	10,773.50	2,044,840.18
—其他减少		38,856.00	179,591.81		218,447.81
(4) 期末余额	52,420,072.89	77,689,156.06	2,736,900.99	4,270,796.33	137,116,926.2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8,193,027.91	40,028,549.25	2,857,494.96	2,363,563.27	73,442,63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7,523.21	5,522,833.87	369,155.57	619,282.36	9,148,795.01
—计提	2,637,523.21	5,378,914.55	369,155.57	590,900.70	8,976,494.03
—其他增加		143,919.32		28,381.66	172,300.98
(3) 本期减少金额		791,716.19	1,156,289.42	10,561.94	1,958,567.55
—处置或报废		763,334.53	1,012,370.10	10,561.94	1,786,266.57
—其他减少		28,381.66	143,919.32		172,300.98
(4) 期末余额	30,830,551.12	44,759,666.93	2,070,361.11	2,972,283.69	80,632,862.8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589,521.77	32,929,489.13	666,539.88	1,298,512.64	56,484,063.4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304,013.66	32,695,587.31	773,310.44	1,404,855.59	58,177,767.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混炼胶新库房	328,509.45	办理中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1,000.00	
工程物资		
合计	11,000.0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通道等	11,000.00		11,000.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特种橡塑研究院扩建工程项目	489,467.00		489,467.00	489,467.00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489,467.00	489,467.0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335,561.60	3,624,504.48		13,960,06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263.63	120,873.81	331,137.44
—购置		210,263.63	120,873.81	331,137.44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0,335,561.60	3,834,768.11	120,873.81	14,291,203.52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306,157.25	2,569,638.98		4,875,79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293.36	619,652.66	20,145.60	851,091.62
—计提	211,293.36	619,652.66	20,145.60	851,091.6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517,450.61	3,189,291.64	20,145.60	5,726,887.8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18,110.99	645,476.47	100,728.21	8,564,315.6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029,404.35	1,054,865.50		9,084,269.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厂区的西北角	477,345.73	当时土地指标有限
公司的东南角走廊	24,647.95	当时土地指标有限
合计	501,993.68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88,937.99	24,078.00		264,859.99
长春办事处房租及物业费		120,256.94	64,757.00		55,499.94
合计		409,194.93	88,835.00		320,359.9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76,096.76	1,811,414.52	11,169,056.06	1,675,358.40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100,102.01	15,015.30	135,299.33	20,294.90
合计	12,176,198.77	1,826,429.82	11,304,355.39	1,695,653.3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14,720.36		1,014,720.36	458,750.85		458,750.85
合计	1,014,720.36		1,014,720.36	458,750.85		458,750.85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4,89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4,890,000.00	26,0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277,925.41	10,318,522.20
1-2年	379,334.64	119,046.67
2-3年	29,295.00	55,021.31
3年以上	382,356.32	387,356.32
合计	9,068,911.37	10,879,946.50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668,120.69	5,784,240.98
1年以上	190,389.06	263,749.89
合计	5,858,509.75	6,047,990.87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960,257.85	44,782,278.82	43,991,786.10	5,750,75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2,967.17	3,352,967.17	
辞退福利		10,000.00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60,257.85	48,145,245.99	47,354,753.27	5,750,750.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0,257.85	38,562,362.86	37,779,409.45	5,723,211.26
(2) 职工福利费		1,669,939.77	1,642,400.46	27,539.31
(3) 社会保险费		2,389,814.40	2,389,81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5,947.15	2,145,947.15	
工伤保险费		243,867.25	243,867.25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2,114,492.09	2,114,492.0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0	45,669.70	65,669.7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60,257.85	44,782,278.82	43,991,786.10	5,750,750.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12,549.34	3,212,549.34	
失业保险费		140,417.83	140,417.83	
合计		3,352,967.17	3,352,967.17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95,871.05	1,062,381.88
企业所得税	3,355,165.86	1,474,136.33
个人所得税	117,698.32	323,78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272.84	75,604.20
教育费附加	117,974.08	32,401.80
印花税	82,550.01	17,528.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649.40	21,601.20
应交环境保护税	2,802.43	1,100.31
合计	6,825,983.99	3,008,535.8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968,333.39	917,144.81
合计	968,333.39	917,144.81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电费		103,173.72
残保金	467,159.18	214,203.60
押金	29,225.67	10,450.00
运费	300,673.88	
其他往来	171,274.66	589,317.49
合计	968,333.39	917,144.81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票据	14,942,481.52	16,972,533.42
应付供应链金融产品		734,924.88
合计	14,942,481.52	17,707,458.30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节能专项资金	283,500.00		162,000.00	121,500.00	政府补助
军转民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61,538.41		30,769.24	30,769.17	政府补助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406,153.87		203,076.92	203,076.95	政府补助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99,000.00		33,000.00	66,000.00	政府补助
技术改造项目	968,750.00		375,000.00	593,750.00	政府补助
合计	1,818,942.28		803,846.16	1,015,096.1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283,500.00		162,000.00		121,500.00	与资产相关
军转民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61,538.41		30,769.24		30,769.17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406,153.87		203,076.92		203,076.95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99,000.00		33,000.00		66,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968,750.00		375,000.00		593,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8,942.28		803,846.16		1,015,096.12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额	69,916,000.00	23,305,400.00				23,305,400.00	93,221,400.00

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1 号), 同意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05,4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每股面值 1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05,4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221,400.00 元。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860,794.55	143,942,173.77		190,802,968.32
其他资本公积	22,747,853.84	64,803.00		22,812,656.84
合计	69,608,648.39	144,006,976.77		213,615,625.16

注：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份溢价 143,909,186.28 元；

2、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的无息贷款利息计入股份溢价 32,987.49 元；

3、本公司本期股份支付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64,803.00 元。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77,022.88	17,477,022.88	4,263,426.14		21,740,449.02
合计	17,477,022.88	17,477,022.88	4,263,426.14		21,740,449.02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1,967,508.14	32,183,388.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67,508.14	32,183,388.02
加：本期净利润	42,634,261.35	44,204,57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63,426.14	4,420,457.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82,867.98	19,999,997.1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755,475.37	51,967,508.14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103,213.11	240,640,181.96	361,896,603.05	254,562,734.68
其他业务	1,408,294.80	856,915.49	1,082,040.25	688,261.59
合计	335,511,507.91	241,497,097.45	362,978,643.30	255,250,996.2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橡塑材料	235,658,724.53	262,873,199.88
橡塑制品	98,444,488.58	99,023,403.17
合计	334,103,213.11	361,896,603.05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942.52	976,009.21
教育费附加	381,832.49	418,289.66
地方教育附加	254,555.00	278,859.78
房产税	464,530.01	451,314.04
土地使用税	761,024.00	761,024.00
印花税	215,222.90	194,203.80
车船税	7,367.06	10,612.94
环境保护税	5,262.41	4,878.14
合计	2,980,736.39	3,095,191.57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501,315.65	6,887,473.79
业务招待费	1,772,505.57	1,876,105.35
差旅费	295,044.26	375,731.26
办公费	515,271.80	535,640.48
三包服务费	118,553.82	86,450.56
其他	119,139.03	66,165.51
合计	10,321,830.13	9,827,566.95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036,825.79	9,673,400.81
股份支付	64,803.00	8,945,080.00
办公费	991,156.48	1,308,679.75
折旧及摊销	1,361,150.44	1,472,709.72
业务招待费	1,048,295.28	1,515,697.60
审计、咨询费	1,938,145.49	1,013,692.23
维修检测费	184,575.57	325,227.57
差旅费	413,599.23	488,036.62
水电费	277,959.07	216,205.61
保险费	127,597.17	106,965.37
其他	1,087,507.93	568,106.81
残保金	513,958.01	214,203.60
合计	19,045,573.46	25,848,005.69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012,950.36	9,421,198.08
直接材料	1,360,261.65	2,768,679.19
折旧与摊销	2,369,008.60	2,912,333.04
模具费	1,047,384.16	947,032.74
电费	737,904.32	475,638.16
办公费	426,968.83	516,772.42
检验检测费	1,113,645.75	481,189.37
技术服务费	4,716.98	447,169.81
差旅费	38,136.38	28,299.12
其他	128,443.66	289,915.8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9,239,420.69	18,288,227.74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380,135.40	1,720,353.29
减：利息收入	60,671.18	50,510.72
手续费及其他	13,817.38	24,641.28
合计	1,333,281.60	1,694,483.85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0,117,198.45	3,721,402.67
合计	10,117,198.45	3,721,402.6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162,000.00	162,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转民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30,769.24	30,769.24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3,076.92	203,076.92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3,000.00	33,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37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邢台市任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任泽区分局补助款		415,800.00	其他收益
邢台市科技局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创新平台项目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招录退役军人减免	105,000.00	109,500.00	其他收益
重点人群采集招录建档立卡人员（8个人）	62,400.00	62,400.00	其他收益
邢台市任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发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61,054.52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9,472.78	30,376.10	其他收益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标准化试点奖励		28,301.89	其他收益
退回预拨培训资金		-189,876.00	其他收益
收个税手续费	12,088.51		其他收益
2022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31,391.00		其他收益
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巨人项目）	1,115,000.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市区上市奖励资金	3,5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场监督管理局七项国家标准补助	210,000.00		其他收益
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29,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41,5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上市奖励-邢台市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奖励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	3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0,117,198.45	3,721,402.67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3,416.27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067.95	-492,555.36
合计	272,348.32	-492,555.36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5,357.86	84,762.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8,779.69	945,839.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8,010.44	200,015.37
合计	1,682,147.99	1,230,616.63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28,787.02	1,291,758.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500.00	2,500.00
合计	1,157,287.02	1,294,258.65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5,557.46	29,728.42	75,557.4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5,557.46	29,728.42	75,557.46
合计	75,557.46	29,728.42	75,557.46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保险赔偿	611,398.76		611,398.76
核销应付款项		115,517.40	
其他	38,550.93	113,476.91	38,550.93
合计	649,949.69	228,994.31	649,949.69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39,115.39	6,000.00	1,239,115.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36.56	126,602.15	4,136.56
其他	400,680.46	10,905.11	400,680.46
合计	1,643,932.41	143,507.26	1,643,932.41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21,769.86	5,858,551.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776.52	-269,767.35
合计	5,090,993.34	5,588,783.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7,725,254.6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58,788.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1,230.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5,922.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97,220.5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5,267.09
所得税费用	5,090,993.34

(四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2,634,261.35	44,204,574.7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9,916,000.00	65,298,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	42,634,261.35	44,204,574.7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9,916,000.00	65,298,333.33
稀释每股收益	0.61	0.6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61	0.68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488,001.39	119,441.66
利息收入	60,671.18	50,510.7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9,313,352.29	2,917,556.51
其他	38,550.93	
合计	9,900,575.79	3,087,508.8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13,446,628.40	12,875,549.86
往来款	2,290,164.81	813,978.15
合计	15,736,793.21	13,689,528.01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3,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2,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3,000,000.00	10,000,000.00
上市中介费用	5,492,330.54	
合计	18,492,330.54	10,000,000.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34,261.35	44,204,574.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82,147.99	1,230,616.63
资产减值准备	1,157,287.02	1,294,258.65
固定资产折旧	8,976,494.03	8,601,503.38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51,091.62	1,198,69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557.46	-29,728.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7,262.20	126,602.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0,135.40	1,720,35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34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776.52	-269,76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7,777.80	-15,195,33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90,640.63	1,372,12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0,540.22	-28,114,705.8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64,803.00	8,945,0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1,433.52	25,084,266.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742,403.58	25,957,368.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57,368.56	7,663,91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85,035.02	18,293,458.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15,742,403.58	25,957,368.56
其中：库存现金	39,424.50	38,44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702,979.08	25,918,927.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42,403.58	25,957,368.56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4,942,481.52	信用等级一般的应收票据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15,310,336.5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77,104.17	借款抵押
合计	34,429,922.19	

(四十六)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节能专项资金	324,000.00	递延收益	162,000.00	162,000.00	其他收益
军转民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61,538.48	递延收益	30,769.24	30,769.24	其他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406,153.84	递延收益	203,076.92	203,076.92	其他收益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6,000.00	递延收益	33,000.00	33,000.00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项目	750,000.00	递延收益	375,000.00	375,000.00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邢台市任泽区发展和改革局（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任泽区分局补助款	415,800.00		415,800.00	其他收益
邢台市科技局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创新平台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招录退役军人减免	214,500.00	105,000.00	109,500.00	其他收益
重点人群采集招录建档立卡人员（8个人）	124,800.00	62,400.00	62,400.00	其他收益
邢台市任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发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61,054.52		61,054.52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99,848.88	169,472.78	30,376.10	其他收益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化试点奖励	28,301.89		28,301.89	其他收益
退回预拨培训资金	-189,876.00		-189,876.00	其他收益
收个税手续费	12,088.51	12,088.51		其他收益
2022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31,391.00	131,391.00		其他收益
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巨人项目）	1,115,000.00	1,115,000.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省市区上市奖励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场监督管理局七项国家标准补助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收益
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29,000.00	129,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7,5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41,500.00	241,5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上市奖励-邢台市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奖励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四十七)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08,058.7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55,200.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56,640.00
1至2年	25,440.00
2至3年	25,440.00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3 年以上	
合计	107,520.0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

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890,000.00				24,890,000.00
应付账款		8,277,925.41	379,334.64	411,651.32		9,068,911.37
合计		33,167,925.41	379,334.64	411,651.32		33,958,911.3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18,522.20	119,046.67	442,377.63		10,879,946.50
合计		36,318,522.20	119,046.67	442,377.63		36,879,946.50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不存在外币业务。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七、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579,674.08	4,579,674.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79,674.08	4,579,674.08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邢台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	30.78	30.7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北科慧投资有限公司	李藏稳、李藏须合计持股 64.07%的企业
河北简厨生鲜商贸有限公司	李藏稳儿子李世贤持股 100%的企业
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	孙敬花弟弟孙进良持股 100%的企业
邢台市顺达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李藏须儿子李世谦配偶李航琪父亲李梦虎持股 60%的企业
邢台尚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藏须儿子李世谦配偶李航琪父亲李梦虎持股 50%的企业
邢台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藏须儿子李世谦配偶李航琪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任县舒悦商务酒店	李藏须女儿李世妍配偶张明凯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任县馨悦酒店	李藏须女儿李世妍配偶张明凯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邢台瑞诚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云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邢台旭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云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邢台市顺德税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徐云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河北国途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莎莎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任县舒悦商务酒店	酒店住宿服务	90,501.12	165,038.81
任县馨悦酒店	酒店住宿服务		1,744.56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李世贤、河北科慧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9.3.7	2026.3.6	否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	15,000,000.00	2021.11.4	2024.11.3	否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	20,000,000.00	2022.02.14	2025.02.13	否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03.03	2025.03.02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2/5/30	2022/6/2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31,106.00	7,454,043.57
其中：工资薪金	3,231,106.00	3,068,513.57
股份支付		4,385,530.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	995.10	49.76	101,987.68	5,099.38

九、 股份支付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4,803.00	8,945,080.00

注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引入郝胜涛、赵红涛、李
财务报表附注 第156页

藏波、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台富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股东。

根据 2021 年 4 月 2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99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 5.13 元/股。因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重要员工，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

本次向郝胜涛等 6 名发行对象共发行股票 7,916,000 股，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共计 8,945,080.00 元（ $7,916,000 * (5.13 - 4) = 8,945,080.00$ 元）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注 2：根据《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员工陶方宝将在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 万元的财产，分别以 21.1573 万元和 3.7336 万元转让给白锋、高景波 2 人，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格的差异，共计 58,891.00 元（ $(211,573.00 + 37,336.00) - 60,000.00 * 5.13 = 58,891.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员工徐建珂将在邢台富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 万元的财产，以 2.4868 万元转让给高景波，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格的差异，共计 5,912.00 元（ $24,868.00 - 6,000.00 * 5.13 = 5,912.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 日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华密新材科创综合体项目协议书》，科创综合体项目计划投资约 1.8 亿元，建筑面积约 60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为河北省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扩建，主要包括研发设计中心、产品检测中心、产品试制中心、产品展示服务营销中心、技术培训中心、产业孵化基地、专家公寓及配套餐饮服务等。项目自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底竣工投产，建设期 18 个月。

项目选址位于任泽省级经济开发区，光华街以南，华密公司北侧，总占地约 50 亩（以实际占地为准）。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2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5,109.94	
债务重组损益	-111,067.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416.27	

项目	金额	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75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803.00	
小计	9,411,318.51	
所得税影响额	-1,410,947.78	
合计	8,000,370.7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19.8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9	0.50	0.50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